

#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第三批治理项目范围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静脉穿刺置管术、输液港安置（取出）术、镇痛泵体内置入术、镇痛泵体内置入术（化疗泵体内植入术）。

### 二、治理要求

1. 将“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静脉穿刺置管术”规范整合为“置管（中心静脉/深静脉）”，将“输液港安置（取出）术”“镇痛泵体内置入术”“镇痛泵体内置入术（化疗泵体内植入术）”

规范整合为“植入式静脉给药装置置入术”，规范后项目要素详见附件。治理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对应等级价格的最高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下浮幅度不限。

2. 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附件

##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序号	国家医保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江西项目编码	江西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01204000110000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120400011	置管(中心静脉/深静脉)	将管路置入中心静脉/深静脉部位,以达到建立静脉通道目的。	中心静脉套件、测压套件、特殊导管。	次	198	178	160	1.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拔管术50元/次。	置管(中心静脉/深静脉)执行后,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静脉穿刺置管术(包括外周静脉穿刺置管术)自动废止。
2	001204000110000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120400011-1	置管(中心静脉/深静脉)(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将管路置入中心静脉/深静脉部位,以达到建立静脉通道目的。	中心静脉套件、测压套件、特殊导管。	次	59	53	48		
3	363301000280000	输液港安置(取出)术	330100021	植入式静脉给药装置置入术	将植入式药物输注装置管路置入皮下部位,以达到建立静脉通道目的。	植入式给药装置、特殊缝线。	次	630	567	510	取出术100元/次	植入式静脉给药装置置入术执行后,输液港安置(取出)术、镇痛泵体内置入术、镇痛泵体内置入术(化疗泵体内植入术)自动废止。
4	363301000280000	输液港安置(取出)术	330100021-1	植入式静脉给药装置取出术			次	100	100	100		

